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安居路17号院3号楼石头科技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2,450,1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2,450,1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84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84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孙佳女士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石睿女士列席会议，副总经理全刚先生、乌尔奇先生及财务总监王璇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225,047	99.7269	188,123	0.2281	37,018	0.0450

2、议案名称：《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810,333	99.0651	237,892	0.8474	24,552	0.0875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241,694	99.7471	195,894	0.2375	12,600	0.0154

4.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4.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265,591	99.7761	169,397	0.2054	15,200	0.0185

4.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734,208	96.7059	2,651,714	3.2161	64,266	0.0780

4.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733,263	96.7047	2,652,059	3.2165	64,866	0.0788

4.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733,608	96.7051	2,651,714	3.2161	64,866	0.0788

4.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733,608	96.7051	2,651,714	3.2161	64,866	0.0788

4.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727,663	96.6979	2,657,659	3.2233	64,866	0.0788

4.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727,463	96.6977	2,657,659	3.2233	65,066	0.0790

4.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734,408	96.7061	2,651,514	3.2158	64,266	0.0781

4.0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220,582	99.7215	213,106	0.2584	16,500	0.020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7,810,333	99.0651	237,892	0.8474	24,552	0.0875
3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7,864,283	99.2573	195,894	0.6978	12,600	0.0449
4.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7,888,180	99.3424	169,397	0.6034	15,200	0.0542
4.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5,356,797	90.3252	2,651,714	9.4458	64,266	0.2290
4.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5,355,852	90.3218	2,652,059	9.4470	64,866	0.2312
4.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5,356,197	90.3230	2,651,714	9.4458	64,866	0.2312
4.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5,356,197	90.3230	2,651,714	9.4458	64,866	0.2312
4.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25,350,252	90.3019	2,657,659	9.4670	64,866	0.2311
4.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25,350,052	90.3011	2,657,659	9.4670	65,066	0.2319
4.08	《关于修订〈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25,356,997	90.3259	2,651,514	9.4451	64,266	0.2290
4.09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7,843,171	99.1821	213,106	0.7591	16,500	0.058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4.01至4.03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及子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2-4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4为逐项表决的议案，每个子议案均通过审议。

4、议案2为董事薪酬事项，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相关关联方已对议案2回避表决。

5、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金、成净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钛能化学　公告编号：2026-018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于2026年5月26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与会的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秋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袁秋丽、王顺民、俞毅坤、谢心语、宁佩佩、周园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2026年5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袁秋丽、王顺民、俞毅坤、谢心语、宁佩佩、周园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2026年5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表决。

董事袁秋丽、王顺民、俞毅坤、谢心语、宁佩佩、周园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成立、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变更和终止相关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管理模式变更，及增加持有人、持有人确定依据等；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或人士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详细内容请见2026年5月2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钛能化学　公告编号：2026-019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6年6月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安祥大街12号院6号楼9层钛能化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本次股东会议案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详细内容见公司2026年5月27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应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法：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以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进行登记；受托代理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以受托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以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受托代理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以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的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发送或送达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双创基地D栋钛能化学7楼证券事务部。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联系人：张婷　周丽君

电话：0943-8270008　0555-2156762

传真：0943-8270008

邮箱：zhoulijun@tinergy.com

6、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5

2、投票简称：钛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对于本次股东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类别：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6-032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9日下午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A座13楼新闻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26年5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上述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也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26日 - 27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A座16楼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A座16楼

联系人：张知、梁晶

联系电话：0755-26010680

传真：0755-26010028

邮编：518057

2.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10”，投票简称为“创维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请在议案相应的栏内打"√"。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小写）：＿＿＿＿＿＿股，（大写）：＿＿＿＿＿＿＿＿＿＿股。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有效期：股东会当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6-017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轨道交通市场重要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共计五个重要项目，其中铁路市场一个，分别为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金华铁路枢纽扩容站后1标信号设备集成项目，中标金额1.32亿元。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四个，分别为长春市轨道交通线网运营指挥中心（NOCC）建设设备集成项目，中标金额2.81亿元；上海市轨道交通9、10、11、16、17号线车地无线通信改造工程10、11、17号线车地无线通信改造施工项目，中标金额1.98亿元；南京地铁1号线通信信号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通信系统安装施工项目，中标金额1.5亿元；上海市轨道交通9、10、11、16、17号线车地无线通信改造工程10、16、17号线信号设备集成招标项目，中标金额1.39亿元。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 风险提示：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以上项目需跨年分期实施，对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3月至4月，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中标共计五个重要项目，其中铁路市场一个，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四个。本次公告中标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一、铁路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一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金华铁路枢纽扩容站后1标信号设备集成项目
2.招标人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1.32
4.项目概况	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轨道电路、集中监测等信号设备的集成供货与调试工作。
二、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1.32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浙江省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24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48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自双方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后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金华市

二、城轨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二	项目三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长春市轨道交通线网运营指挥中心（NOCC）建设设备集成项目	上海市轨道交通9、10、11、16、17号线车地无线通信改造工程10、11、17号线车地无线通信改造施工项目
2.招标人	长春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2.81	1.98
4.项目概况	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NOCC业务系统的轨道交通线网运营指挥、线网应急指挥、线网辅助决策、乘客服务热线、舆情检测分析，云数的主中心、备中心、测试中心，线网通信，外部系统接口接入及配套实施工作。	本项目10号线全长46公里，设37座车站；11号线全长82.4公里，设40座车站；17号线全长41.9公里，设14座车站。 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车地无线通信LTE-B网覆盖改造施工工作。
二、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2.81	1.98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长春市	上海市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24个月，质保期为36个月，共计60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56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80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被授权人）签署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公章）后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长春市	上海市

	项目四	项目五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南京地铁1号线通信信号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通信系统安装施工项目	上海市轨道交通9、10、11、16、17号线车地无线通信改造工程10、16、17号线信号设备集成招标项目
2.招标人	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1.5	1.39
4.项目概况	本项目全长45.44km，设32座车站。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通信系统更新改造施工工作。	本项目10号线全长46公里，设37座车站；16号线全长58.9公里，设13座车站；17号线全长41.9公里，设14座车站。 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LTE-B网改造及信号系统集成验证工作。
二、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1.5	1.39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南京市	上海市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33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57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19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43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约定自合同签署且承包人提供履约保函后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南京市	上海市

三、对公司的影响

1.以上项目中标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9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25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2.60%。因为上述项目跨年分期实施，对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如以上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预计对本公司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本公司与上述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项目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3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解治刚先生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边瑞群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60,223,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6.6457%）的控股股东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计划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6月17日~2026年9月16日，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9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993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持有公司股份11,7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1559%）的股东解治刚先生，计划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6月17日~2026年9月16日，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4625%。

持有公司股份16,2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9063%）的股东兼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边瑞群女士，计划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6月17日~2026年9月16日，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825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解治刚先生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边瑞群女士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股东身份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60,223,500	36.6457%
2	解治刚	持股5%以上股东	11,760,000	7.1559%
3	边瑞群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6,280,000	9.906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自身/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送转股份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股东身份	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4,920,000	2.9938%
2	解治刚	持股5%以上股东	760,000	0.4625%
3	边瑞群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000,000	1.8255%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6月17日~2026年9月16日，窗口期不得减持）。

6、减持价格：依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1、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如下承诺：

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就上述36个月锁定期承诺已履行完毕，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无减持，且未发生延长锁定期的事项，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对于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且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所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2、解治刚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如下承诺：

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解治刚先生就上述12个月锁定期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对于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解治刚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且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减持的股份可能达到上市时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100%。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所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解治刚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3、边瑞群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如下承诺：

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边瑞群女士就上述12个月锁定期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让公司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因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边瑞群女士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延长锁定期的情况，亦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对于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边瑞群女士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且上述锁定期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减持的股份可能达到上市时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100%。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所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边瑞群女士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解治刚先生及边瑞群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解治刚先生及边瑞群女士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